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